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 评估、评审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海南华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委托方(甲方):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海南华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乙方开展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工作,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深度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原则,开展相关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
-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中介机构短名单项目

2、服务范围: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专项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含调整概算)、实施方案和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等事项评估、评审咨询服务。

3、委托形式: 甲方以委托书形式委托乙方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专项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含调整概算)、实施方案和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等事项的评估(审)工作,委托项目的名称、内容、送审投资额及工作时间等具体事项以甲方出具的委托书为准。

4、工作时间: 乙方应在委托书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或设计变更咨询评估(审)报告。

5、服务期限:



本次咨询服务合同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贰年。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咨询需求的，甲方有权缩短其咨询服务期限。

6、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并满足甲方的要求。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及项目业主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负责。
- (2) 尽可能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 (3)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咨询评估(审)费用。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及有关资料文件应尽保密义务。
- (2)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县有关规定及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委托项目咨询评估(审)工作，对所出具的咨询评估(审)报告结论和深度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及时督促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变更编制单位尽快按评估(审)意见修改完善，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不报或延迟上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项目委托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或设计变更文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以委托书为准)内完成项目的咨询评估(审)工作(送审报告不合格返工以及专家评估后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或设计变更文件修改时间不计算在内)，并向甲方提交咨询评估(审)报告一式六份。
-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票据，如所提供的票据存在虚假、无效等情况，一经核实，甲方将有权拒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委托业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 1、委托项目咨询费用的支付，在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评估(审)报告后，



咨询
★
司专

发
★

具体的咨询费用、支付方式、支付条件等，以单个项目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支付评估(审)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咨询服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知识产权

- 1、乙方所作出的咨询评估(审)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2、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技术成果为其独立完成的智力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情形，如有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主张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处理及解决方法

1、违约处理

(1)服务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如提出终止合同，需征得对方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具体的违约责任在单个项目委托合同中约定。

2、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他

1、乙方确认，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专项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含调整概算)、实施方案和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等事项的咨询评估(审)工作，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2、具体项目咨询委托事项由双方再签订单个项目咨询委托合同后履行。

3、乙方需遵守甲方《关于委托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评审管理办法》。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海南华得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新华支行

账 号: 2201020309225113120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合同专用章

管理委员会



